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对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、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对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资产报废、坏账及债务核销的议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资产报废、坏账及债务核销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；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、处置和核销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资产报废、坏账及债务核销事项。

3、对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。

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4、对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编制和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